

诸暨市岭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岭政〔2021〕2号

岭北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岭北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诸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结合岭北镇实际，编制《2021 年度岭北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

2. 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相关单位应报党委会议同意后调整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岭北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:

2021 年度岭北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承办时间	实施计划
1	水带-安前道路 提升工程	岭北镇人民政府	2021.04-2021.07	1. 4 月底前, 方案起草、论证, 形成初稿; 2. 5 月, 方案初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; 3. 6 月中旬, 送交合法性审核; 4. 7 月, 方案提交班子集体讨论并形成正式决策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